**浙江大学经济学院2021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进程安排**

学生在导师指导下在教务系统进行选题申报，导师和系所及学院在系统中进行确认和审批。具体操作请参见学院通知

老师下达任务书等

【2020.11.1－11.10】

毕业论文选题、审批【2020.9－10】

开题答辩

【2021.1.12－1.15】

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【2020.11.14-2021.1.11】

系所签署审核意见

【2020.11.11－11.13】

修改毕业论文

【2021.4.6－4.20】

上交毕业论文

【2021.4.21－4.22】

5】

写论文初稿和中检

【2021.1.16－4.5】

上传开题报告

【建议完全定稿后】

匿名送审

【2021.4.23－5.7】

毕业论文答辩

【2021.5.17－5.21】

毕业论文二次答辩

【时间待定】

上交毕业论文定稿

【2021.6.8左右】

学生在2020-2021学年春夏学期选课期间对毕业论文必须进行选课。

指导教师在系统中填写毕业论文任务书（包括进度安排及任务要求）和对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等的要求

系所负责人对指导教师的任务书进行审核

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、修改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

学院统一安排开题答辩，具体安排届时见院网通知

答辩时学生向每位答辩老师提供开题报告（含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）

学生分别将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和外文翻译定稿上传至选课系统

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论文初稿，于4月6日前上传系统中期检查

学生按要求装订毕业论文供送审之用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

所有学生均需参加毕业论文匿名评审，不参加匿名评审者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

学院统一安排毕业论文答辩，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

学院安排毕业论文二次答辩，各答辩组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在末位的同学及二次送审通过者参加。具体安排见院网通知

学生将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按要求装订上交到学院（具体要求届时见院网通知），并将毕业论文定稿上传至教务系统

送审不通过者，亦不能参加毕业论文答辩，需修改后再次匿名送审

毕业论文定稿后在答辩前一周内完成查重（重率要求10%以下）。学生参加毕业论文答辩时，需向答辩组提供指导教师的论文评语

在导师的指导下对毕业论文初稿进行修改

导师需签署同意送审的意见书（导师签名需手写）